

2026 年江门市蓬江区供水水质监测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1	名称	2026 年江门市蓬江区供水水质监测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1.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 地址：幸福路 20-22 号 3. 联系电话：0750-8222964 4. 联系人：陈乃旋
3	中介服务名称	2026 年江门市蓬江区供水水质监测服务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符合国家 CMA 认证检测资质。 2. 无回避的机构。 3. 无其他要求。
5	项目情况、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 根据《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156 号）和《关于加强城镇供水水质督察工作的意见》（粤建建字〔2007〕111 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提前做好蓬江区、江海区供水水质监测工作资金安排的通知》（江城管通〔2021〕106 号）有关文件规定，2022 年开始，蓬江区供水水质监测职能由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 2. 本项目通过对蓬江区供水水厂的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以及市区二次供水单位全年共计抽取 130 个水样点（分上、下半年各 65 个）进行检验，其中水源水检测 47 项，根据供水水厂消毒方式不同，出厂水、管网水、二次供水常规检测 36/38 项，全分析检测 92/94 项。抽检后汇总形成检测报告，并对存在问题的供水水厂、二次供水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确保市区供水饮用水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3. 本期服务有效期内若发生供水突发应急事件，中标供应商需承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水质应急监测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对蓬江区水样点（包括水源水、出厂水、末梢水）进行抽样检测（含采样），并出具检测报告。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按财政审核暂定价下浮，最高不得超过 268000 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采样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水样的采集与保存》（GB/T 5750.2）的要求完成。 2. 水样检测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检测工作的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水质分析质量控制》（GB/T 5750.3）的要求完成。 3. 检测完成后，出具国家 CMA 认证的检测报告。
10	结算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乙方进场采样检测后，甲方将合同总额的 30% 支付给乙方，即人民币 <u>****</u> （¥****元）。 2. 乙方提交上半年水质检测结果和分析报告，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合同总额的 30% 支付给乙方，即人民币 <u>****</u> （¥****元）。 3. 乙方提交下半年检测结果和分析报告，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合同总额的 40% 支付给乙方，即人民币 <u>****</u> （¥****元）。
11	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保证乙方能够顺利进入采样点采样。 2. 甲方按相关约定支付费用，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乙方责任 1. 监测所需的设备、车辆、分析仪器、试剂由乙方配备。 2. 乙方必须按照服务内容和工作要求提供服务，并按时提交相关材料 and 检测报告。 3.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转包给第三方。

12	解决争议方式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提供服务的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江门仲裁委员会仲裁。
----	--------	--

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年6月10日



